

02
03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楊天仁

05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 律師

06 許庭禎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08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
13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14 109 年度簡上字第 8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
15 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
16 款、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5
17 條財產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規定之疑
18 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9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
20 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
21 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23 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
24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25 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
26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27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
28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
29 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
30 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
31 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
32 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
02 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
03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
04 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
05 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
06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
09 大法官 許志雄

10 大法官 謝銘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戴紹煒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